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5〕6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 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 集中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公立、军队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为巩固我省医用耗材综合改革成效，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医用耗材采购价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临床需求，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意见》（闽医

保〔2022〕21号）精神及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现就落实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中选结果及执行时间

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详见附件）于2025年2月14日在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和采购交易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挂网，2月20日起正式执行。

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原则上为2年。首年采购周期结束后，综合考虑采购使用、市场供应、临床需求等情况开展协议续签工作，第二年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度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医疗机构实施范围

全省所有使用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开展手术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

三、协议签订

（一）签订时间

1. 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至2月16日，请中选企业于2月10日前完成配送关系点选或

变更工作。

2. 医疗机构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

（二）签订方式

各地医保部门要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与中选生产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协议采购量签订三方协议，省本级医疗机构三方协议签订工作由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协议签订采用网上签订形式开展，请各协议签订主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招采子系统，在相应页面完成协议签订操作，各地医保部门要做好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协议签订，具体签订步骤如下：

1. 请中选企业于本文件发布之日起登录招采子系统查看本企业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数据。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耗材招标管理”项目→点击左侧“集中带量采购申报管理”菜单→点击“医疗机构协议采购量查看”模块→选择“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查看本企业协议采购量数据。

2. 各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登录招采子系统，确认三方协议并盖章签订。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耗材招标管理”项目→点击“我的工作台”进入“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

“三方协议签订”模块→进行签订。

3. 医疗机构登录招采子系统，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已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确认并盖章签订。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进入“耗材招标管理”项目→点击“我的工作台”进入“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项目→点击左侧菜单栏“三方协议签订”模块→进行协议签订。对于生产、配送企业需要纸质版本协议（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应予以配合。

4. 三方协议签订完成。

四、采购和执行情况

（一）集中采购供应的中选医用耗材产品应是保障临床需求的常用包装。各中选企业应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供应配送，按不低于集中带量采购前水平提供中选产品配套设施，并提供相应伴随服务以保障正常临床医疗工作开展。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中选资格及中选价格维持不变。

（二）腔镜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施夹器不可重复使用）、开放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的中选产品应包含连发施夹器并配备≥15枚钉子。腔镜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施夹器可重复使用）的中选产品应配备≥15枚钉子，并根据医疗机构实际需求提供连发施夹器保障临床使用。

（三）采购周期内，所有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中选企

业生产的<15枚钉子的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产品的市场供应价格，不得高于本企业在此次集采对应竞价分组的中选最低价。医疗机构采购价格不高于企业在此次集采对应竞价分组中选最低价的<15枚钉子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产品，以及价格不高于同竞价单元产品中位价（可登陆招采子系统“公告通知”栏查询）的新获批产品，不纳入非中选产品统计。

（四）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中，注册证/产品降幅未达相应竞价单元中选企业降幅要求的，在采购周期内各医疗机构年使用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上报的采购需求量。

五、医保支付标准

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符合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可除外收取费用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保支付标准以下（含）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其中：

（一）集采中选产品中选价高于现行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以现行支付限额为医保支付标准；低于现行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以中选价为医保支付标准；

（二）非集采中选产品以同类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为医保限高支付标准，其中最高中选价高于现行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按现行支付限额为医保支付标准。

实际销售价格超出医保限高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实

际销售价格不高于医保限高支付标准的以实际销售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

六、货款统一结算

中选产品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代为结算货款。相关医疗机构均应通过招采子系统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按合同规定向企业支付上一月的产品货款。

七、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医疗机构应畅通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渠道，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未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应继续采购直至完成。在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可按我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其他医用耗材。

（二）中选企业作为保障质量、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保质、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医用耗材，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要按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各医疗机构、配送企业要根据约定采购量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库存储备，确保协议产品正常供应和使用。

（三）各地要密切监测中选企业履约情况，包括产品供应、配送以及伴随服务提供情况，将不能良好履约和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中选企业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记录，

并根据严重程度予以相应惩戒；要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开展监测和督导，并将医疗机构执行采购协议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考核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集采结余留用资金及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

附件：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
采购中选结果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健委、省药监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